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智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19848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智文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葉智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 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 行所載之「營業用」，應更正為「自用」；第7 行所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應補充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該欄之末則應補充「嗣經警到現場處理時，葉智文留待現場，向警員坦承為肇事者，並接受其後裁判」。

二、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份（參112 年度偵字第19848 號卷第13頁）」、「被告葉智文於112 年6 月15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1 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
02 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而願接受裁
03 判等情，此觀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04 可明，其合於自首要件，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5 刑。

06 二、審酌被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人，在公用道路上駕駛車輛
07 之期間，本應時時注意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自
08 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卻於案發時
09 地，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駛入對向車道，因而造成本
10 件交通事故，並致告訴人張力夫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11 之肢體傷害，甚為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教育程度、職
12 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以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勉
13 可，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亦未取得告
14 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16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17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
18 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
19 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
20 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2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23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彭毓婷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9848號

被 告 葉智文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智文於民國111年8月3日11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駛入對向車道，適有張力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在對向車道臨時停車，並在車外整理後座，因而不慎遭葉智文所駕駛之車輛撞擊，致張力夫受有創傷性氣胸，未提及胸腔開放性傷口、頭部損傷合併頭皮裂傷、肋骨骨折、肺之挫傷，未提及胸腔開放性傷及手指關節脫臼等傷害。

二、案經張力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智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並稱：當時我在車上睡覺，沒有將車輛熄火，打P檔，不知道是何原因車子往前行駛，可能是我手有撥到，我也不知道我到底有沒有踩到油門等語。
2	告訴人張力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逆向駛入對向車道，而與告訴人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暨車損照片37張、被告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片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等事實。
4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上開傷勢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07 檢 察 官 彭毓婷